

尚义县绿色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尚义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12月

## 目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	1
表 2 验收监测依据及执行标准 .....	3
表 3 工程概况 .....	8
表 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2
表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3
表 6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2
表 7 验收监测内容 .....	24
表 8 验收监测结果 .....	26
表 9 环保管理检查 .....	30
表 10 验收监测结论 .....	31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竣工图	
附件	
附件 1 承诺书	
附件 2 环评报告及批复	
附件 3 “三同时”执行情况总结	
附件 4 排污口规范化说明	
附件 5 验收意见	
附件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7 网上公示截图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尚义县绿色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尚义县农业农村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尚义县经济开发区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污水处理能力 1000t/d, 15t/h 天然气蒸汽锅炉				
实际生产能力	污水处理能力 1000t/d, 15t/h 天然气蒸汽锅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10月31日		
调试时间	2024年11月8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辰晓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高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961472.67 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10 万元	比例	51.2%
实际总概算	9961472.67 元	环保投资	510 万元	比例	51.2%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2021年，尚义县农业农村局投资建设尚义县绿色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项目原计划由尚义县农业农村局建设主要构筑物及基础设施，出租给雪川农业有限公司，由该公司实际运营，而雪川农业有限公司由于自身原因并未租赁以上设施进行生产。该项目于2020年8月委托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尚义县绿色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1月6日取得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20]1212号），并于2023年8月2日通过自主验收（主体构筑物）进行验收，于2023年9月2日取得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验收备案回执（2023Y-214号）。</p> <p>2024年，尚义县农业农村局拟投资9961472.67元对厂区基础设施进行扩建，出租给新招商引资的河北省俊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由河北省俊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实际运营，生产马铃薯雪花全粉。本</p>				

	<p>项目仅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扩建工程共包括三部分：在现有锅炉房内新安装一台15t/h的蒸汽锅炉、在原有的污水处理工房内新建一座处理量为1000t/d污水处理站以及新建一座面积为1991.75m<sup>2</sup>马铃薯雪花全粉成品车间。</p> <p>扩建项目委托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尚义县绿色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10月30日取得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4]688号。</p> <p>项目于2024年10月31日开工建设，于2024年11月8日主体设施竣工。</p>
任务由来	<p>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开展相关验收工作。</p> <p>验收范围：由于项目仅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运营、维护均由河北省俊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其公司已另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因此，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尚义县绿色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扩建项目中基础设施：15t/h的低氮燃烧天然气锅炉设施1台，1座污水处理站，1座成品车间。</p> <p>运营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水、噪声现场检测由河北省俊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表二 验收监测依据及执行标准

验收 监测 依据	<p><b>1、法律、法规</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并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并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发布，2022.6.5 起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10.1）；</p> <p>(8)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1.24）；</p> <p>(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2023 年第 4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p> <p>(10)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p> <p>(11)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2018.5.31)；</p> <p>(12) 《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2018.11.1）；</p> <p>(13)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9.29)；</p> <p>(14)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9 号，2020 年 3 月 27 日）。</p> <p><b>2、部门规章</b></p> <p>(1)《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p>
----------------	--

	<p>(生态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020.12.13);</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说明》(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p> <p>(4)《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p> <p><b>3、验收技术规范</b></p> <p>(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p> <p>(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p> <p>(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p> <p>(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p> <p>(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p> <p>(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p> <p>(7)《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p> <p>(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9)《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p> <p>(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b>4、其他相关文件</b></p> <p>(1)《尚义县绿色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文号:张行审立字[2024]688号;</p> <p>(2)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p>
<p>环境质量标准</p>	<p><b>1、环境空气</b></p> <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污染物评价限值见表1。</p>

**表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项目	年平均	日平均	8小时平均	1小时平均	备注
PM <sub>10</sub>	70	150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O <sub>2</sub>	60	150	—	500	
NO <sub>2</sub>	40	80	—	200	
CO	—	4000	—	10000	
O <sub>3</sub>	—	—	160	200	
PM <sub>2.5</sub>	35	75	—	—	

### 2、声环境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污染物评价限值见表3。

**表2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dB(A)**

3类	昼间	夜间
	65	55

### 3、地下水环境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具体污染物评价限值见表3。

**表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pH	—	6.5~8.5
		总硬度	mg/L	450
		耗氧量	mg/L	3.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氯化物	mg/L	250
		硫酸盐	mg/L	250
		硝酸盐氮	mg/L	20
		氨氮	mg/L	0.5
		亚硝酸盐氮	mg/L	1.0
		挥发酚类	mg/L	0.002
		氰化物	mg/L	0.05
		砷	mg/L	0.01
		汞	mg/L	0.001
		六价铬	mg/L	0.05
		铅	mg/L	0.01
		氟化物	mg/L	1.0
		镉	mg/L	0.005
		铁	mg/L	0.3
		锰	mg/L	0.10
		总大肠菌群数	MPN/100mL	3.0
菌落总数	CUF/mL	100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由于项目仅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运营、维护均由河北省俊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其公司已另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现场检测由河北省俊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p>																										
<p>环境保护目标现状</p>	<p>经过现场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现状与环评时期一致。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p> <p>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 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976 1385 1413"> <thead> <tr> <th>类别</th> <th>环境保护目标</th> <th>与本项目方位</th> <th>距本项目距离</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 <td>公租房新区</td> <td>W</td> <td>58.53m</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惠居苑小区</td> <td>W</td> <td>198.14m</td> </tr> <tr> <td>尚义县城</td> <td>N</td> <td>400.61m</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3">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4">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与本项目方位	距本项目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公租房新区	W	58.53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惠居苑小区	W	198.14m	尚义县城	N	400.61m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与本项目方位	距本项目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公租房新区	W	58.53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惠居苑小区	W	198.14m																								
	尚义县城	N	400.61m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表三 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内容及规模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现场情况，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时期无变动情况，具体见表 5:

表5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验收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锅炉	在现有锅炉房内新安装一台 15t/h 的蒸汽锅炉	已安装 1 台 15t/h 的蒸汽锅炉	一致	
	污水处理工程	在原有的污水处理工房内新建一座处理量为 1000t/d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 A2O 工艺	已建设 1 座 1000t/d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2O 工艺	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车间	新建一座面积为 1991.75m <sup>2</sup> 马铃薯雪花全粉成品车间	已建成品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991.75m <sup>2</sup>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工程	一致	
	给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由市政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工程	一致	
	排水	厂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及锅炉排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尚义县利通排水中心。	已建设雨污分流设施，污水处理站排水已连接市政污水管网，排水最终进入尚义县利通排水中心	一致	
	供气	由市政天然气管网供给天然气	已连接市政天然气管网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废气	锅炉为天然气锅炉，已安装低氮燃烧器，已安装 8 米排气筒 1 根	基础设施为本次验收内容，一致	
		污水处理工序臭气	污水处理站已安装废气净化塔 1 座，已安装 15m 排气筒 1 根	基础设施为本次验收内容，一致	
	废水	锅炉排污水	锅炉排污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尚义县利通排水中心。	已建设 1 座 1000t/d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排水已连接	基础设施为本次验收内容，一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		

		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尚义县利通排水中心。	市政污水管网，排水最终进入尚义县利通排水中心	
	生活污水	劳动定员 150 人，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尚义县利通排水中心。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	已建设生产车间，设备选型由河北省俊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一致
固废	污水处理站的污泥	污泥由板框压滤机处理为干泥进行外运综合处置	运营产生的固体废物由河北省俊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2、主要设备

根据调查，项目涉及及蒸汽锅炉设备以及污水处理站的设施。实际安装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项目实际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6。

**表 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名/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一	热力生产设备				
1	锅炉	SZS15-1.6-Q	1	额定蒸发量 15t/h, 与环评一致	
二	污水处理设备				
1	格栅、沉淀池	平流沉淀池	84m <sup>3</sup>	1	与环评一致
		机械格栅	B=500mm, b=3mm, N=1.5kw	1	与环评一致
2	调节水池	调节水池	320m <sup>3</sup>	1	与环评一致
		碱液溶加药装置	V=1.0m <sup>3</sup> , 0.55kw	1	与环评一致
		pH 计	-2~14	1	与环评一致
3	厌氧处理单元	厌氧反应器	V=1000m <sup>3</sup>	1	与环评一致
		厌氧沉淀池	125m <sup>3</sup>	1	与环评一致
		水封罐	SF1000	1	与环评一致
		缓冲罐	SF1000	1	与环评一致

4	生化处理单元	缺氧反应池	252m <sup>3</sup>	1	与环评一致
		好氧反应池	336m <sup>3</sup>	2	与环评一致
		二沉池	210m <sup>3</sup>	1	与环评一致
		布水系统	配套	1	与环评一致
5	污泥处理单元	污泥储存池	80m <sup>3</sup>	1	与环评一致
		板框压滤机	80m <sup>3</sup>	1	与环评一致
		废气净化塔	填料为鲍尔环	1	与环评一致

### 3、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给水：**依托现有工程。

**排水：**已建设 1 座 1000t/d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排水已连接市政污水管网，排水最终进入尚义县利通排水中心。

#### (2) 供电

依托现有工程。

#### (3) 供热

供暖由厂区自建空气能源泵提供。

### 4、平面布置

锅炉建于原有的锅炉房，新增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于原污水处理工房。全粉成品车间位置位于尚义县绿色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一期厂区货车停车位处，便于搬运和储存。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项目仅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运营、维护均由河北省俊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其公司已另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因此，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尚义县绿色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扩建项目中基础设施。项目无变动。

##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由于项目仅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运营、维护均由河北省俊升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实施，其公司已另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因此，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尚义县  
绿色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扩建项目中基础设施，不涉及生产工艺。

表 7 污染物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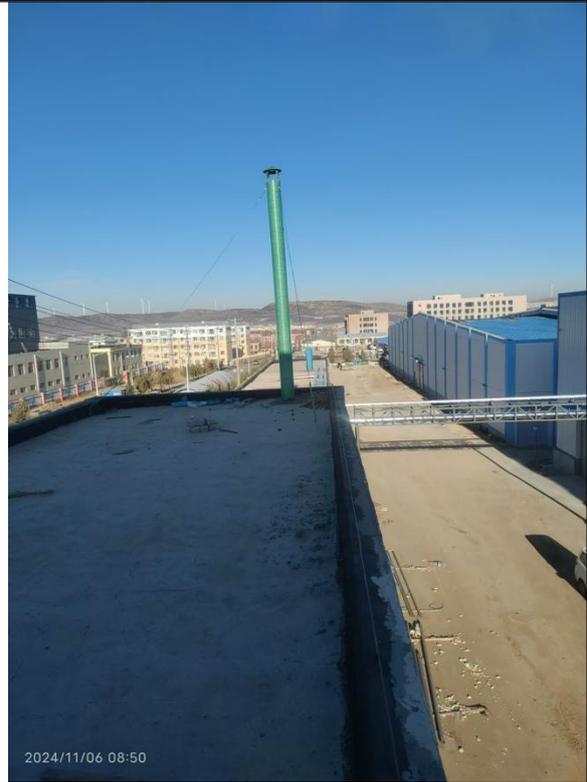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废气	锅炉	锅炉废气	锅炉为天然气锅炉，已安装低氮燃烧器，已安装 8 米排气筒 1 根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已安装废气净化塔 1 座，已安装 15m 排气筒 1 根
废水	/	/	已建设 1 座 1000t/d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排水已连接市政污水管网，排水最终进入尚义县利通排水中心

本项目锅炉设施、污水处理恶臭处理措施实景照片图下：





污水处理恶臭除臭塔



除臭塔排气筒

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实景照片如下：



污水处理站

### 3、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由于项目仅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运营、维护均由河北省俊升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实施，其公司已另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因此，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尚义县  
绿色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扩建项目中基础设施。根据环评内容，本项目相关环境保护  
“三同时”实际验收情况见表 8。

表 8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	NH <sub>3</sub>	废气净化塔+1根15m排气筒排放	/	已落实,污水处理站已安装废气净化塔1座,已安装15m排气筒1根
		H <sub>2</sub> S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SS、NH <sub>3</sub> -N、BOD <sub>5</sub>	污水处理站处理	/	已落实,已建设1座1000t/d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排水已连接市政污水管网,排水最终进入尚义县利通排水中心
	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站处理	/	
声环境	污水处理站	噪声	噪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已建生产车间
固体废物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确定污水处理站为一般防渗区,成品车间为简单防渗区。</p> <p>污水处理站水池采用C30防水混凝土,抗渗等级P8。按照等效黏土防渗层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math>\leq 1.0 \times 10^{-7}</math>cm/s执行;</p> <p>成品车间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p>				已落实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与其他相关规划相互协调，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所采用的生产工艺有一定先进性，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可行。由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的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总体水平较好，正常生产情况下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需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进一步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解决好公众关心的各项环境问题，在此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环评审批文件审批决定**

尚义县农业农村局所提交的《尚义县绿色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张家口市尚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尚义县农业农村局拟实施的尚义县绿色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扩建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尚义县经济开发区内。项目总投资 9961472.67 元，其中环保投资 510 万元。项目仅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运营、维护均由河北省俊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项目新建马铃薯雪花全粉成品车间一座、污水处理站、一台 15t/h 天然气锅炉等配套附属设施。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

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表1中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须统一排入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尚义县利通排水中心。

3、项目生产使用天然气锅炉，天然气由市政管网提供，不得新建燃煤设施。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按要求做好生产车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6、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7、项目运营期生产、生活设施所排放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标准依照《河北省俊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尚义俊杰马铃薯全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执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由河北省俊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交易取得。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9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序号	原环评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尚义县农业农村局拟实施的尚义县绿色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扩建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尚义县经济开发区内。项目总投资9961472.67元，其中环保投资510万元。项目仅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运营、维护均由河北省俊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项目新建马铃薯雪花全粉成品车间一座、污水处理站、一台15t/h天然气锅炉等配套附属设施	尚义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的尚义县绿色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扩建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尚义县经济开发区内。项目总投资9961472.67元，其中环保投资510万元。项目仅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运营、维护均由河北省俊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项目新建马铃薯雪花全粉成品车间一座、污水处理站、一台15t/h天然气锅炉等配套附属设施	已落实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中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施工实行围挡作业，采取洒水措施，施工期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按要求进行了分类处置	已落实
3	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须统一排入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尚义县利通排水中心。	已建设1座1000t/d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排水已连接市政污水管网，排水最终进入尚义县利通排水中心	已落实
4	项目生产使用天然气锅炉，天然气由市政管网提供，不得新建燃煤设施	锅炉为天然气锅炉，已安装低氮燃烧器，已安装8米排气筒1根	已落实
5	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已建设生产车间	已落实
6	按要求做好生产车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污水处理站为一般防渗，成品车间为简单防渗	已落实
7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项目使用、运营、维护均由河北省俊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已落实
8	项目运营期生产、生活设施所排放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标准依照《河北省俊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尚义俊杰马铃薯全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执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由河北省俊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交易取得	/	/
9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三同时内容	已落实

##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由于项目仅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运营、维护均由河北省俊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其公司已另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因此，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尚义县绿色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扩建项目中基础设施。运营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水、噪声现场检测由河北省俊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由于项目仅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运营、维护均由河北省俊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其公司已另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因此，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尚义县绿色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扩建项目中基础设施。运营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水、噪声现场检测由河北省俊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由于项目仅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运营、维护均由河北省俊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其公司已另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因此，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尚义县绿色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扩建项目中基础设施。运营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水、噪声现场检测由河北省俊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 表九 环保管理检查

###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1年，尚义县农业农村局投资建设尚义县绿色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项目原计划由尚义县农业农村局建设主要构筑物及基础设施，出租给雪川农业有限公司，由该公司实际运营，而雪川农业有限公司由于自身原因并未租赁以上设施进行生产。该项目于2020年8月委托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尚义县绿色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1月6日取得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20]1212号），并于2023年8月2日通过自主验收（主体构筑物）进行验收，于2023年9月2日取得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验收备案回执（2023Y-214号）。

2024年，尚义县农业农村局拟投资9961472.67元对厂区基础设施进行扩建，出租给新招商引资的河北省俊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由河北省俊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实际运营，生产马铃薯雪花全粉。本项目仅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扩建工程共包括三部分：在现有锅炉房内新安装一台15t/h的蒸汽锅炉、在原有的污水处理工房内新建一座处理量为1000t/d污水处理站以及新建一座面积为1991.75m<sup>2</sup>马铃薯雪花全粉成品车间。

扩建项目委托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尚义县绿色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10月30日取得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4]688号。

项目于2024年10月31日开工建设，于2024年11月8日主体设施竣工。

###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的制定

项目使用、运营、维护均由河北省俊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其公司已另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企业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工作小组，落实相应环保制度。

###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 （1）废气

①锅炉废气：锅炉为天然气锅炉，已安装低氮燃烧器，已安装8米排气筒1根。

②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已安装废气净化塔1座，已安装15m排气筒1根。

#### （2）废水

已建设1座1000t/d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排水已连接市政污水管网，排水最终进入尚义县利通排水中心。

##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本次验收结论如下：

由于项目仅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运营、维护均由河北省俊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其公司已另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因此，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尚义县绿色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扩建项目中基础设施。

1、项目已安装 1 台 15t/h 的蒸汽锅炉，锅炉为天然气锅炉已安装低氮燃烧器，已安装 8 米排气筒 1 根。

2、已建设 1 座 1000t/d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sup>2</sup>O 工艺，污水处理站排水已连接市政污水管网，排水最终进入尚义县利通排水中心。

3、已建成品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991.75m<sup>2</sup>

项目基础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成，与环评一致。

### （6）建议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国家的相关环保政策，及时提升污染防治水平。

